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

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一、法令依據

1. 建築法
2.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3.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4. 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二、清查範圍

本市頂樓加蓋違建、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

三、清查方式

1. 針對民眾檢舉及主動巡查發現有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情事，如供作營業性廚房使用、屋頂既存違建新增使用單元或室內隔出三個以上使用單元、頂樓既存違建擅自室內裝修…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2. 針對列管有案且未安裝住警器之屋頂既存違建，專案查報拆除。
3. 針對民眾檢舉及主動巡查發現有既存違建妨礙公共交通情事，如建築物基地內騎樓被占用情形等，指經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列為優

先拆除對象。

四、清查對象、態樣及期程

1. 清查對象：針對民眾檢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及本府消防局通報之新增頂樓加蓋處所。
2. 態樣：四面有暫時性或永久性牆且設有屋頂或遮雨棚圍封，以及騎樓被占用之既存違建。
3. 期程：
 - (1)定期針對民眾檢舉或主動巡查，查察有無既存違建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公共交通之情事，如發現有該情事，將依法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 (2)針對屋頂既存違建裝設住警器計畫，本市建管處已於 112 年 9 月移交 111 年下半年度列管清冊至本府消防局派員送達通知頂樓加蓋處所於完成裝設住警器並填具提報表送(寄)至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彙辦。本府消防局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更新執行情形，依「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規定，逾期未提報者本處將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五、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無